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对全市住房保障工作进行表彰的通报

临政字〔2012〕10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11年，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加快解决城镇低收入和中低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，住房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绩。2011年全市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28389套，竣工17343套，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25481套的建设任务。

为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，各县区高度重视，努力克服困难，为推进当地的住房保障工作做出了很大贡献，经考核，确定兰山区人民政府等14个单位为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，并进行通报表彰。

希望各县区在新的一年里发扬成绩，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，为更好地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兰山区人民政府

罗庄区人民政府

河东区人民政府

费县人民政府

临沭县人民政府

沂水县人民政府

平邑县人民政府

郯城县人民政府

蒙阴县人民政府

苍山县人民政府

沂南县人民政府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